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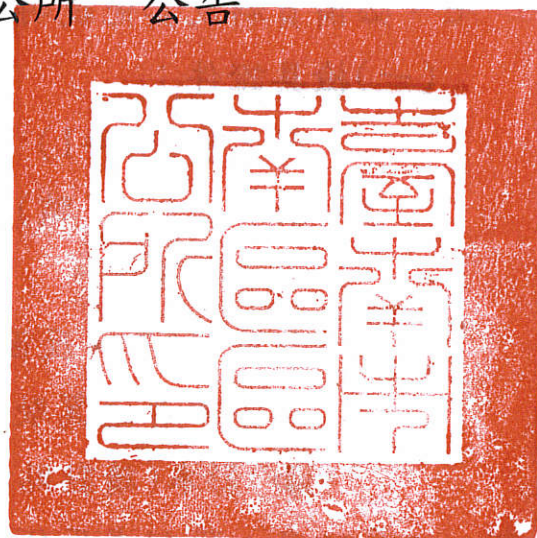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民字第110020868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臺南市南區登革熱防治工作臨時監測人力共5名

依據：本所110年3月26日1100209156號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效起迄日：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4月02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南區

三、每月薪資：24,000元

四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止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：

（一）病媒蚊密度調查及抽查作業。

（二）屋後溝稽查

（三）社區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（四）臨時交辦事項或行政業務（如薪資暨報帳、書面資料建檔等等）。

六、須具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或具登革熱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（二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如office word軟體）為優先考量。

（三）須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

七、必備資料及其他說明：

(一)檢具證件：

- 1、報名表(附件1)
- 2、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登革熱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資料影本。
- 3、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)
- 4、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(正、反面)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- 5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意者請備齊上述資料於110年4月6日17時30分前親送至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)民政課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恕不接受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資料不齊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退件、通知或函覆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面試。110年4月8日上午10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。

九、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正本，若適逢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延期舉辦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、於110年4月8日下午將錄取人員公告於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網站，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、通知或函覆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小姐，(06)2910126分機229。

十二、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5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
區長 蕭 琇 華